



语苑杂谈  
Yuyuanzatan

## “黑”夜给了我“黑”色的眼睛

□叶 婪



黑

金文

小篆

现代诗人顾城的名诗“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，我却用它寻找光明”，不仅给我们展现出令人窒息的时代下，一代人对光明的向往，也揭示出国人对黑的至为熟悉。确实，人生近一半时间生活在漫漫黑夜中，而我们中国人又是黑眼睛、黑头发，自然对黑有着特殊的情感。因此，“黑”字出现很早，出土的殷商器皿上常可见其踪影。它是一个典型的会意字，下面像燃着火的灶台，上面是方形口的烟囪，中间的小点则表示飞扬的烟灰，合在一起，明确表达出“火所熏之色也”的意思（《说文解字》），即烟火熏后留下的黑漆漆颜色。

相较于青、赤、黄、白，黑色并不醒目，但从春秋战国时的秦国，一直到一统天下的秦王朝却极为崇尚黑色。据古书上说，秦国统治者认为自己是水德，而在五行中对应水的颜色是黑色，于是，整个秦王朝都崇尚黑色，衣服旗帜皆为黑色。更规定平民必须以黑巾裹头，由此产生出“黔首”一词，意即黑头巾包裹的脑袋，借以代称老百姓。黔首，又谓黎首，因“黎”亦具“黑”义，所以古代老百姓又称“黎元”“黎氓”“黎庶”，“黎民”一词至今仍在使用。

秦以后，历代颜色崇尚不一，但唯独戴在头上的“冠”，无论是汉代的各式冠帽、魏晋时的漆纱笼冠、还是唐宋的幞头，似乎都对黑色青睐有加。现今我们用以比喻官位的“乌纱帽”，原本是民间常见的一种便帽，黑纱制成，后来慢慢成为官服，明朝以后，则正式成为做官为宦的代名词。乌纱帽成为官帽之后，老百姓自然不能再戴了，因此“丢掉乌纱帽”也就意味着削职为民。古人崇尚黑色，或以黑色为冠服，大概是因为黑色显得较为庄重、典雅吧！即便在现代，一些严肃正式的场合，往往男子着黑西装，女子着黑色礼服，用以象征高贵、稳重。

出于对黑的熟悉，从古到今与黑同义的词真不少，除了乌鸦的“乌”，天地玄黄中的“玄”，不分青红皂白中的“皂”，满头青丝中的“青”，还有鲁迅小诗“月光如水照缁衣”里的“缁”。更有大量以“黑”为偏旁的近义词，如“黑”字下面加个“土”，就成了“墨”，常引申为黑色；又如“黛”，古代女子用以画眉的颜料，是一种青黑色；还如“黥”，是古代在脸上刺字并涂墨的一种酷刑；还有“黝”“黯”“黢”“黧”“黢”“黝”“點(点)”……都表黑色之义。

如此壮观的“黑”色家族，不禁令人想起那位堪称黑色之最、人人皆知的历史人物——黑脸包公。生活中，时常可听到调侃包公之黑的笑话，令人忍俊不禁。如：包大人晚上办案太累，早朝的时候一不小心睡着了，醒过来时模模糊糊看到宋仁宗和众百官像无头苍蝇一样找东西。包拯很是奇怪，问：“皇上，你们这是在干嘛？”宋仁宗如释重负：“爱卿，原来你在这啊！总算是找到你了……”不过翻看《宋史》，并无包拯奇特肤色的描述。他合肥老家“包公祠”里的塑像也不是黑脸，而是相貌清秀，白面长须，就连故宫博物院中所藏古画摹本，所绘的包拯也是白白净净的一张脸。我们熟悉的包大人可一点也不黑，反而是白净面皮，那为何后人眼里的包拯却是黑皮肤、额头有月牙的形象呢？原来，黑色和铁的颜色相似，所以这里的黑已非简单的黑色，而是刚正不阿、铁面无私的象征。戏剧脸谱中往往用黑色脸谱象征人物的公正无私或憨直的性格，就是这一文化习俗的反映。

说到此，不禁又联想到黑帮、黑手党、黑市、黑钱、黑车等词，这些词中的黑更已不是纯粹的色彩，而是表达出一种见不得人的意味。这与黑的反义词——白密切相关。白的光明义，使与之相对的黑，愈显幽暗无光，只得屈居于隐秘、黑暗、非法的处境，给人以阴险、毒辣和恐怖的感觉，象征着邪恶和反动。如阴险狠毒的人是“黑心肠”，不可告人的丑恶内情是“黑幕”，球场上不公正的裁判叫“黑哨”，反动集团的成员是“黑帮分子”，与统治者持不同政见者的名单叫“黑名单”，干盗匪行径的叫“走黑道”，杀人越货、干不法勾当的客栈叫“黑店”，违禁货物叫“黑货”，违禁货物交易的场所称“黑市”，利用非法手段得来的钱叫“黑钱”，有组织犯罪并以实施某一犯罪目的而形成的帮派、集团或组织则是典型的“黑社会”。

然而黑七月、黑色幽默等词中的黑却没有神秘、邪恶的特点，表达的则是一种无奈和忧愁。这又与五行之说有关了，黑与北相配，季节上属冬。古人认为秋收冬藏，万物凋谢，生命接近尾声，带给人的是悲叹和哀伤，所以黑就与死亡连在了一起，成为哀悼的颜色。时至今日，国人仍有穿黑衣或臂挽黑纱参加葬礼的习俗，以表达对死去亲人的哀悼和敬意。加之，水阴主刑杀，传说中阴森可怕的“阴曹地府”就处在这极北之地，终年不见天日，由此，在古人的手里，黑是北方色、冬之色，幽暗阴寒之色。黑色的日子，自然就是凄惨、悲伤、忧愁的日子。几年前的中国高考在每年的七月，常常是几家欢乐几家愁，具有残酷的竞争性，因此就名之为“黑七月”；而传自西方的那种含着泪水微笑，用喜剧形式表现悲剧内容的方式自然也被称为“黑色幽默”。

中西方的色彩文化差异巨大，但唯独这个“黑”却颇有接壤世界的意思，在神秘、悲哀等文化蕴含中表现出惊人的一致。



□北纬30度

对不起，我终于要开始说巴黎了。

巴黎这道“盛宴”，迟迟没有开动，是因为真的不忍触及。我没有犯文艺病，也没有其他各种“毛病”，不需要一杯红酒配甜点来徐徐讲述那香街的奢华魅惑，不需要再讲述那个迷离到极致的巴黎。其实目前为止，巴黎给我的感受还是一个向往已久却一直没有好好探究的梦想之地。

人人都知道，巴黎是一座独具魅力的城市，我也不愿再重复自己观巴黎风景后那些廉价浅薄的感受。之前我并不赞同“巴黎比欧洲大多数城市都值得细品，比它们都有韵味”的观点，因为所听非所得，我不信。很多人都告诉我，如果在欧洲只能选择一个城市逛的话，那必然是巴黎。我亦不以为然。久居巴黎的一个朋友说，你在外省才算像是在真正的法国，在巴黎太像生活在国內了，因为那里太多中国人，各种中国美食。我还是不解。

来来回回，我已经和巴黎有过三次交集。我长居的城市不是巴黎，然而，身在法国，又怎躲得过巴黎这个城市无所不在的辐射影响。

初次抵达巴黎，正值深夜，疲惫和困倦共存，带着憧憬入眠。第二天一早，匆匆赶往南特，一路看到的是晴天下飞驰而过的蓝

# 沉默的埃菲尔铁塔

天绿树湖泊景色，心里默默和巴黎说着再见。那个时候，充满了更多对将要亲密接触的南特的期待和略微惶恐。巴黎这个过客，并没有让我一见钟情。我只在巴黎做了一晚光怪陆离的梦。自此以为要很久才会再想起去这个城市逛逛看看，对大部分人心心念念的巴黎并没有太大的感觉。

第二次，途经巴黎去德国。在等车的几个小时里，可以选择一个景点，毫不犹豫的，我们搭乘地铁，选择了去看埃菲尔铁塔。仅仅一两个小时近距离接触巴黎的地标，之后就离开去新的目的地。第一眼，我就被它惊艳了，也不能免俗地在这个地标下拍摄了许多影像。之后想起了罗兰·巴尔在《埃菲尔铁塔》中的描述：“作为目光，物体和象征，铁塔成为人类赋予它的全部想象，而此想象全体，又始终在无限伸延之中。”这本书讲述了铁塔建成前后的传奇性历史，他的表达相当新奇有趣，书中对埃菲尔铁塔现代化的空间和巴黎丰富的历史相互穿插，彼此交错印证了时间的痕迹。

我对那些深涩的、精悍独特的符号学译解的表达记不住太多，却清晰记着一个小故事。巴尔说莫泊桑总是喜欢到埃菲尔铁塔上去用餐，不为什么，只是因为这里是巴黎唯一看不见埃菲尔铁塔的地方。这样一个略带黑色幽默的小段子，足以说明埃菲尔曾经多不遭人待见。特别是埃菲尔铁塔初建的时候，名流们联名抗议，认为这是一个粗鲁庸俗的形象，拒不接受，而今埃菲尔铁塔却成为了巴黎的标志。罗兰·巴尔还说到世间的物件，比如照相机和建筑，都是单纯出于看或者被看的目的性，唯有铁塔是兼具两

方面的阴阳完全之物。虽然略感怪异和不解，然而我真正站在铁塔前，靠近铁塔的时候，才发现远观和近看的奇妙不同之处。不仅仅是埃菲尔铁塔，很多景物，距离产生的对比感觉无所不在。我仰视，俯视，看见的世界是截然不同的新奇。

第三次，在生日那天到了巴黎。那次，我走进了香榭丽舍大街，住在了凯旋门附近，而后几天匆匆忙忙拜访了几个公司和机构，那是一次别样的旅程。而对我这样一个永远对外部世界保持着好奇心的人来说，那真是奇趣不断的巴黎之旅，仿佛打开了一扇新世界的门。那时候的埃菲尔，是雨夜依旧明媚耀眼的存在；那时候的埃菲尔，是从某知名公司玻璃窗外看出去那样的孑然独立。

埃菲尔铁塔是多面的，描述不清的。我想任何时候，它都是一个沉默的存在，却被人赋予建筑之外更多的想象。你眼中的铁塔是浪漫的，那就是浪漫的，你眼中的铁塔是奇异的，那就是奇异的。

然而直到此刻，我依旧不明白，巴黎到底是怎样的存在。



## 一场争执 一次学习

□卖肉包的妈妈

很多时候，家长都把“大让小”作为一种美德推崇着，都想把孩子教成一个懂得谦让的好孩子。但是这种谦让，应该是一种良性的互动，要“让”得心甘情愿，“受”得心存感激，而不是“让”得忍气吞声，“受”得理所应当。这样的道理，我也是在包子与人争执的过程中，才学会的。

前段时间，我和闺蜜一起带着各自的小孩去儿童游乐场玩。两个年龄相差5个月的孩子相处时难免会有些小摩擦，而我总会告诉包子，“你是哥哥，你应该让妹妹”。虽然包子心有不甘，但也算是退让了几回。可就在玩沙子时，两人因为一个塑料漏斗又“吵”了起来。“这个是我先拿到的！”包子有些生气地说。这次我的那句劝导貌似不管用了。包子不肯退让，比她小5个月的金金则开始哭闹起来。

“包子，你看这个漏斗不是你的，这是大家都可以玩的玩具，你不可以自己独占的。”“包子，我们跟妹妹轮流玩，一人玩一会儿好不好？”我在一旁尴尬地劝说了好一会儿，包子都无动于衷，直到我表示，要跟他一起玩时，包子才把手中的漏斗递给我。而我一转身，便把漏斗递给了正在哇哇大哭的金金。那一瞬间，金金立刻停止了哭泣，而包子一看我的“叛变”，便不高兴了，嘟着嘴，红了眼眶，抱着我一直喊着要回家。

尽管这趟游玩并未戛然而止，但之后包子一直闷闷不乐。不管金金再怎么逗他，给他玩具玩，给他樱桃吃，包子都一个转身，说一句“哼，我生气了”，便傲娇地走了。看到那样的场景，我有些乐了，这是我第一次看见包子如此清楚地表达出自己的不开心。但笑完之后，我又觉得，自己的行为真的伤害到了包子，我好像一直站在金金的角度去思考问题，要求包子让步，而忽略了她的感受。

那天下午，送包子去学乐高后，我便和菲菲老师聊了几句，把上午的事告诉了她。“其实，我觉得你这样做，也是不对的。现在是孩子秩序感形成的敏感时期，我们大人都知道排队、知道要先来后到，这样的秩序感对孩子来说也是非常重要的。这个玩具明明是包子先拿到的，那么就应该让他先玩。当然，你可以劝说他，让他和小朋友一起分享。但如果他拒绝，你就不能强行要求他把玩具让出来。”菲菲老师非常细心地向我解释起孩子的想法。

我碍于大人的面子，愚蠢而又盲目地按照“大的应该让着小的”的所谓常理，半逼半哄着让包子让出了心爱的东西，根本没有顾及到一个小孩内心的感受，也没有遵循先来后到的公平原则。回过头想想，这样的忍让其实对两个孩子都没有起到正面的引导。

